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641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美吾髮有辦髮生髮液2%」
(衛部藥製字第059636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
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4月6日桃衛藥字第111002668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美吾髮有辦髮生髮液2%」
(衛部藥製字第059636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
111年3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11000611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
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
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徐國朝